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

案件編號：

當事人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地址：_____）		
行使權利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補充或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刪除		
申請內容說明（例如：請將本人email改為XX@gmail.com）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p>本人明瞭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由 貴公司業務承辦人員於中華民國境內，在本人勾選的行使權利項目及申請內容範圍內，作為本次申請、後續聯繫及 貴公司內部管理之用。本申請書之保存期限依 貴公司內部規定辦理之。若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無法確認身分或有虛偽不實者，本人將無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相關權利。</p>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親簽）			
代理人： _____（親簽）			

申請須知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
- 二、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建議台端本人或委由代理人以下列任一方式向本公司行使權利：
 - (一) 親臨申請：請台端事先以電話與本公司聯繫，電話號碼：(02)8969-1969，並檢具「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親赴辦理。
 - (二) 透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電話提出申請：
 1. 郵寄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6 樓，並於信封註明「個資申請」
 2. 傳真號碼：(02)8969-3359
 3. 申請電話：(02)8969-1969
- 三、台端若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台端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台端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之監護登記文件、戶政機關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等證明文件)或檢附前開文件影本或掃描檔代為申請。
- 四、倘台端如欲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正本交由代理人於申請時提出。
- 五、申請人應據實填寫申請書，申請內容並應清楚明確、不得塗改，若有塗改應於更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申請書。
- 六、本公司承辦人於接獲台端之申請書及收齊相關資料後，將與台端進行身分確認，敬請配合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婉拒台端之申請：
 - (一) 書面申請內容不完整、申請書無法辨識、「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內容經塗改卻未經台端或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代為申請之第三人未提出台端之委託書或足資證明為台端法定代理人之書面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 台端以電話提出申請，經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限期請台端回覆「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申請相關內容，逾期未回覆確認。
 - (三) 台端之申請或回覆內容與本公司檢索結果不符，經當面、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亦無法確認台端身分。
 - (四)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五)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六) 與法令規定不符。
- 七、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將於十五日內回覆申請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但以十五日為限。
- 八、申請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者，本公司將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但以三十日為限。
- 九、請求閱覽者，如為紙本資料，本公司將提供正本供閱覽；如為電子檔案或系統資料，本公司將列印電子檔案或系統螢幕畫面供閱覽。台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親臨本公司閱覽。
- 十、本公司於確認受理台端請求後，若台端行使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